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决定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在召开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在召开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每季度召开 1 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 7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每季度召开 1 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 3 日 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 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5、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意见</p> <p>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意见</p> <p>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

<p>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p>	<p>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告知公司股东，公司上市后，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告知公司股东，公司上市后，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事项。</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事项。</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成交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p>

<p>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虽属于本制度所规定的总经理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或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p> <p>虽属于本制度所规定的总经理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或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告知全体股东，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同时该项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还需及时披露。</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告知全体股东，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同时该项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p> <p>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十七条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p> <p>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新增</p>	<p>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对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对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公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公布。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有关上市的要求和规定，在公司上市后执行。</p>	<p>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一年内投资的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一年内投资的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p> <p>本制度所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本制度所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五、六条标准的,适用第五、六条的规定。</p>	<p>第十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p>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批。</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批。</p>
<p>新增</p>	<p>第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全体股东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上市后, 需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全体股东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 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p> <p>(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p> <p>(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p>

9、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	-----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的经营决策：</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三）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五）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六）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八）签订许可协议；</p> <p>（九）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其他除日常经营交易以外的交易行为。</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的经营决策：</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其他除日常经营交易以外的交易行为。</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p>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p>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本制度所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本制度所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50%（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为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的，或虽</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50%（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为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占 50%以上, 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 或虽占 50%以上, 但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的, 或虽占 50%以上, 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p>	<p>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的, 或虽占 50%以上, 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 或虽占 50%以上, 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的, 或虽占 50%以上, 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p>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董事长决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低于 10%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低于 10%的;</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低于 10%的;</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低于 10%的;</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低于 10%的。</p>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董事长决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低于 10%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低于 10%的; 或者超过 10%, 但是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低于 10%的; 或者超过 10%, 但是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低于 10%的; 或者超过 10%, 但是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p>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低于 10%的； 或者超过 10%，但是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的；</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的；</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的。</p>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的；</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的；</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的。</p>
<p>新增</p>	<p>第十一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p> <p>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p> <p>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p>

	<p>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十一条 对于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上市后，对于未达到第五年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p>	<p>第十二条 对于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交易虽未达到第五条规定的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新增</p>	<p>第十四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五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五、六、七、八条标准的，适用相应的规定。</p>	<p>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0、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

<p>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和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p>	<p>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和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p>
--	---

11、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p> <p>（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p> <p>（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p> <p>（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时，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p> <p>（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p> <p>（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p> <p>（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时，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p>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 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执行。	删除

1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等正式公开披露。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 证券的 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等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

<p>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二)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六)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七)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一)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 尚未公开的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方案；</p>	<p>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四)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p> <p>(十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p> <p>(十六)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p> <p>(十七)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八)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十九)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p>
---	---

<p>(二十三)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四) 尚未公开的公司定期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业务指标;</p> <p>(二十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法限制表决权;</p> <p>(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二)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三)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四) 尚未公开的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方案;</p> <p>(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p> <p>(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人。</p>	<p>(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 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 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 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	--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p>新增</p>	<p>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 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 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 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 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 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 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 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 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 一标准予以披露。</p>
<p>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 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 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p>	<p>第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 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 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 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p>

<p>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p> <p>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p> <p>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p> <p>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p> <p>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p> <p>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p> <p>(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p> <p>(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p> <p>(三)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该信息。</p> <p>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p>

<p>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p>	<p>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p> <p>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p>
<p>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p> <p>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p>	<p>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p> <p>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审计：</p> <p>(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p> <p>(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p> <p>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审计：</p> <p>(一)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p> <p>(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p> <p>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p>

<p>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八条 重大交易事项</p> <p>(一)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p>	<p>第二十八条 重大交易事项</p> <p>(一)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p>

<p>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或者开发项目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p>	<p>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行为。</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p>
---	---

<p>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指标计算规则有其他要求的，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准。</p>	<p>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指标计算规则有其他要求的，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准。</p>
<p>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事项</p> <p>(一)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p>(二)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 	<p>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事项</p> <p>(一)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p>(二)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成交金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

<p>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条 其他重大事项</p> <p>(一)重大诉讼和仲裁</p> <p>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p> <p>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p> <p>已经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p> <p>(三)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p> <p>1、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p>	<p>第三十条 其他重大事项</p> <p>(一)重大诉讼和仲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2.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3.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4. 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p>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p> <p>(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p> <p>1、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p>

<p>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1) 净利润为负值；</p> <p>(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p> <p>(3) 与上年同期或者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业绩相比，出现盈亏性质的变化；</p> <p>(4) 期末净资产为负。</p> <p>2、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且比较基数较小时，出现上条规定情况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p> <p>(1)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虽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0.05元；</p> <p>(2)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虽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0.03元；</p> <p>(3) 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虽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0.04元；</p> <p>3、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p> <p>4、上市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p> <p>(四)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相关方案的具体内容。</p> <p>(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p> <p>1、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p> <p>2、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p>	<p>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业绩预告）：</p> <p>(1) 净利润为负；</p> <p>(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p> <p>(3) 实现扭亏为盈；</p> <p>(4) 期末净资产为负。</p> <p>2、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p> <p>3、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p> <p>(四)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相关方案的具体内容。</p> <p>(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p> <p>1、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p> <p>2、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p> <p>(六) 回购股份</p> <p>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p>
--	---

<p>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p> <p>(六) 回购股份</p> <p>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七)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p> <p>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p> <p>(八) 股权激励</p> <p>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报告、公告义务。</p> <p>(九)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p>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七)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p> <p>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p> <p>(八) 股权激励</p> <p>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报告、公告义务。</p> <p>(九)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30%；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
---	---

<p>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p> <p>6、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7、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p> <p>8、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p> <p>11、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p>	<p>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p> <p>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p> <p>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p> <p>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p> <p>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p> <p>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p> <p>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p> <p>18、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p>

<p>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p> <p>(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p> <p>(五)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p> <p>(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七)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p> <p>(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十)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一)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p>	<p>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p> <p>(五)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p> <p>(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八)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p> <p>(九)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p> <p>(十)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二)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十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p>
--	--

情形。	<p>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p> <p>（十六）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七）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新增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p>
新增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p> <p>（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p> <p>（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p>

<p>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为由不予披露。</p> <p>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第五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p> <p>(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p> <p>(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p> <p>(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四)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p> <p>(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p> <p>(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p> <p>(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 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	---

14、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 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的有关信息包括：</p> <p>（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p> <p>（二）公司各部门或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包括：</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第六条 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的有关信息包括：</p> <p>（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p> <p>（二）公司各部门或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包括：</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p>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行为。</p> <p>（三）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p> <p>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p> <p>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4、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p> <p>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的；</p> <p>6、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7、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8、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9、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四）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行为。</p> <p>（三）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p> <p>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p> <p>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4、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p> <p>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p> <p>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p> <p>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p> <p>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p> <p>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p>
---	---

<p>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p> <p>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p> <p>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p> <p>7、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8、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p> <p>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1、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5、报告人认为有义务报告的其他情况。</p> <p>（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参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p> <p>1、前项所规定的第 1 至 3 项的情形；</p>	<p>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p> <p>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p> <p>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p> <p>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p> <p>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p> <p>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p> <p>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p> <p>18、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p> <p>（四）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p> <p>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p> <p>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p>
--	---

<p>2、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采取 12 月累计计算）、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p> <p>3、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p> <p>5、报告义务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况的。</p> <p>（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7、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8、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p> <p>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1、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5、报告人认为有义务报告的其他情况。</p> <p>（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参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p> <p>1、前项所规定的第 1 至 3 项的情形的；</p> <p>2、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采取 12 月累计计算）、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p> <p>3、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p> <p>5、报告义务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况的。</p> <p>（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各信息报告义务人的</p>	<p>第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各信息报告义务人的</p>

<p>交易事项达到或在12个月内累计可能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或在12个月内累计可能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p> <p>（一）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p> <p>（三）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p>	<p>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p> <p>（一）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p> <p>（三）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p>

事项时。	事项时。 (四) 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	--

1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p>	<p>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p>
<p>新增</p>	<p>第八条 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一)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p> <p>(二)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p>

	<p>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p> <p>“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第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p>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